WK021　新編法學緒論・法典　101.12.10

頁次	題號（頁次）	原文或原答案	正解（勘誤）
109	民法第三編	中華民國99年2月3日修正公布	中華民國101年6月13日修正公布
115	第八〇五條	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【六個月內】，有受領權之人認領時，拾得人、招領人、警察或自治機關，於通知、招領及保管之費用受償後，應將其物返還之。 有受領權之人認領遺失物時，拾得人得請求報酬。但【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三】；其不具有財產上價值者，拾得人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。 前項報酬請求權，因【六個月】間不行使而消滅。 第一項費用之支出者或得請求報酬之拾得人，在其費用或報酬未受清償前，就該遺失物有【留置權】；其權利人有數人時，遺失物占有人視為【為全體權利人占有】。	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【六個月內】，有受領權之人認領時，拾得人、招領人、警察或自治機關，於通知、招領及保管之費用受償後，應將其物返還之。 有受領權之人認領遺失物時，拾得人得請求報酬。但【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一】；其不具有財產上價值者，拾得人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。 有受領權人依前項規定給付報酬顯失公平者，得請求法院減少或免除其報酬。 第二項報酬請求權，因【六個月】間不行使而消滅。 第一項費用之支出者或得請求報酬之拾得人，在其費用或報酬未受清償前，就該遺失物有【留置權】；其權利人有數人時，遺失物占有人視為【為全體權利人占有】。
115	第八〇五條之一	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請求前條第二項之報酬： 一【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或供公眾往來之交通設備內，由其管理人或受僱人拾得遺失物】。 二【拾得人違反通知、報告或交存義務或經查詢仍隱匿其拾得之事實】。	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請求前條第二項之報酬： 一【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或供公眾往來之交通設備內，由其管理人或受僱人拾得遺失物】。 二【拾得人未於七日內通知、報告或交存拾得物，或經查詢仍隱匿其拾得遺失物之事實】。 三【有受領權之人為特殊境遇家庭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依法接受急難救助、災害救助，或有其他急迫情事者】。
229	訴願法	中華民國89年6月14日修正公布	中華民國101年6月27日修正公布
237	第九十條	訴願決定書應附記，如不服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【二個月內】向【高等行政法院】提起行政訴訟。	訴願決定書應附記，如不服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【二個月內】向【行政法院】提起行政訴訟。
255	公司法	中華民國101年8月8日修正公布	中華民國101年8月8日修正公布
276	第二四八條	十三【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】。	十三【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。公司債之私募不在此限】。